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8號

聲請人 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瑞森 (THADDEUS S. ERICSON)

訴訟代理人 鄧君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，顯見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9年5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6月2日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6月4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9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驛統股份有限公司 陳獻忠	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五甲分行	752160 026928	1,228,253元	109年5月5日	PD5589903	